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8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交流纪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2月3日15:00-16:30，公司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谢子龙先生、总裁王黎女士、独立董事武连峰先生、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财务总监陈立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门诊统筹资质门店的落地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公司业务所覆盖的18个省份中，纳入门诊统筹且可使用互联网处方（可互可刷）的省份有陕西、江苏、天津、湖南、内蒙古等14个省份，公司在上述14个落地省份里，积极推进线下门店统筹资质落地。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共拥有5,347家门诊统筹门店，40.49%的直营门店落地了门诊统筹；纳入门诊统筹且可使用互联网处方（可互可刷）的门店达到4,191家，其中直营门店中可互可刷占比为32.85%。目前公司线下落地统筹资质及可互可刷的门店，在来客数和销售额方面，均优于未开通可互可刷的门店。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未来贵司在投资者回报方面有何计划和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与股东及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经营成果，含2024年中期分红，公司上市以来共派发现金红利20.08亿元，约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倍。8月30日，公司发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规划，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最低应达到当年归母净利润的50%。未来，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价值目标，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目前行业加速出清、整合，未来集中化程度将不断提升。对此公司如何降本增效及调整拓展策略以迎合变化趋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以来，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截至三季度末，2024年度已实现降费1亿元。降本增效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房租降租分租，节降房租费。第二，降低新店开店速度，退出部分长尾门店。第三，降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行政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降本增效。

公司注重已有门店的经营质量，通过数智化提升人货场的管理和专业的药事服务，通过对一线员工的利他关怀传导到一线员工对顾客的利他服务，实现“少花钱、买对药”提升顾客的满意度和复购率。拓展方面，公司持续聚焦优势区域，深耕下沉市场，以轻资产的老店加盟和联盟发展为主。目前公司全年计划新增门店总数2,800家。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公司今年三季度经营状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今年以来医药零售行业整体承压，根据中康的行业数据，今年1-9月整体行业累计销售规模3848亿元，同比下降2.2%。老百姓今年1-9月实现营收162.32亿元，同比增长1.19%，优于行业但低于公司今年年初目标。未来，我将和所有老百姓人坚守“一切为了老百姓”的初心，着力打造科技驱动的健康服务平台，稳固基本盘、开辟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正向发展。

问题5、请问公司三季度是否有分红派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10月10日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0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51亿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分红派息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目前公司各个品类的毛利率情况如何？未来将采取什么措施进一步提升毛利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整体毛利率自2022年以来一直呈上升趋势，由2022年的31.9%上升至2024年Q3的33.87%。公司2024年初开始实施的火炬项目，目前已进入常态化推进阶段，公司营采商销全流程持续优化，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毛利率33.87%，同比提升1.36个百分点，实现毛利率的持续稳步增长。

火炬项目是公司今年以来重要的商品采购管理项目，不提升终端销售价格，通过销售品类的优化和商采体系的精细化管理实现毛利率提升。

公司中西成药毛利率2022年-2024年Q3逐步提升，2024年Q1-3达到31.93%；中药品类属于药店的弹性消费品，公司面对现阶段社会消费降级，选择主动降低中药品类价格以提振销售，故毛利率逐年有所下降，2024年前三季度中药毛利率为45.08%。非药品毛利率在2024年Q3达到了39.53%，同比提升2.03个百分点，这得益于公司在多元化探索方面做出的努力。公司规划逐步上调非药销售占比，重点拓展个人护理与美妆产品、健康养生食品等品类，满足药店主流顾客的多元需求，打造智慧药房新生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目前来看，公司的数智化系统及工具已经进一步落地赋能供应链、运营，公司数智化投入情况如何？未来将在哪些方面继续提升数智化能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早在2019年，公司就开始布局数智化转型，每年持续投入资源（2023年投入费用占公司年度总营收的0.6%），进行数智化信息化建设。

通过过去五年的努力，公司的数智化建设已走完第一个转型期，不仅组建了专业核心团队、构建了企业数智化的底层能力，同时在落地方面，打造了企业“营、采、商、销”全链路数智化体系，拥有多项成熟的数字化产品和工具，充分赋能经营提质和管理提效。从成效方面看，老百姓数智化项目ROI（投资回报率）不断提升。

具体应用上看，公司强化供应链与优化策略，聚焦仓库与门店的精细化管理，深度挖掘与打磨策略模型。运营端上，公司持续聚焦自研APP“百姓通”迭代功能模块，升级“待办任务平台”，完善“薪酬计算器”和“巡店”工具，激励门店员工、提升一线效率。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迭代升级智能荐药系统，该程序通过建立一套药品知识库、帮助一线员工快速查找、科学荐药，帮助员工提升服务专业度。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驱动的健康服务平台”战略定位，持续挖掘AI人工智能技术与业务结合落地的场景，更好地将科技硬实力作用于“健康服务”，提升企业专业药事服务能力和人性化亲情服务的软实力，实现消费者满意和企业效益的双重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目前公司ESG管理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ESG工作，自上市以来连续9年披露ESG报告（含社会责任报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ESG治理水平，2024年初，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持续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2024年11月，老百姓Wind ESG评级为A级；中证ESG评级为A级，同时被纳入中证500ESG领先指数。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9、请问公司门诊统筹门店配套措施及资源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医保管理，长期利好龙头连锁药店，随着政策的稳步推进，零售药店将进一步迎来处方外流红利，发挥好在国家医药健康保障体系中的“毛细血管”职能。主要因为：第一、已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零售药店大多数执行当地定点基层医疗机构相同的医保待遇政策，享受相对较高的报销比例；第二、零售药店具备品类全和便利性优势，门诊统筹给药店带来客流量提升；第三、从监管端，门诊统筹要求药房合规更加严格，更利好合规性强的大型连锁；从消费端，顾客对于推荐用药有药事专业性和医保报销的需求，对门店店员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龙头药店更能通过数智化适应顾客需求变化。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0、公司是否有计划引入符合条件的外资公司对老百姓进行战略投资计划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经营了二十多年的国内龙头药房之一，不乏国内外投资者的关注和青睐，始终保持开放和创新的投资者文化。目前，公司二股东泽星投资为外资公司（国际知名基金公司春华资本和方源资本各持股50%），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决策，赋能公司业务发展。2020年公司引入腾讯战略合作以来，数字化转型得以全面快速推进。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11、截至目前线上线下药品比价政策落地进展如何？对线下零售药店影响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已有包括辽宁沈阳、辽宁大连、广东深圳、山东滨州、江苏徐州、陕西西安、湖北、甘肃、内蒙古自治区在内的部分地区以小程序、app等多种形式上线了“医保比价”功能，从当地医保局官方渠道进入即可查询药品的规格价格等信息，就目前来看，由于头部连锁有较强的供应链优势，因此对头部连锁药店影响不大。未来此模式可能会在全国范围内铺开。

长期来看，比价将促进药品零售市场价格向医保监管机构和人民群众开放透明。长远来看，连锁规模大、采购及价格体系完善、议价能力强、质量管理过硬、医保经营合规的大型连锁药房未来将更具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在行业出清时期持续加强供应链体系和价格体系的建设和完善，确保门店经营质量和合规性，进一步提高市占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2、请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各次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同时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己任，在每次会议上针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董事会议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及看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感谢您公司的关注！

问题13：请问目前公司线下门店盈亏平衡期有多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开门店目前的盈亏平衡期在12-18个月左右，较过去有所延长。主要有三个原因：第一，区域内药店数量上升致使门店客流量下降。目前中国线下零售药店店均服务人数仅有2100人，随着医药零售行业出清，龙头药店市占率将进一步增大。第二，客单价呈下降趋势。受统筹政策对处方用量的要求、线上销售占比提升、社零收入同比下降等因素导致门店客单价有所下降。第三，新店医保资源获取难度增加。目前零售药店医保资质落地政策有所收紧，这导致医保资质（含统筹）更加难以获取，影响新店客流增量。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推动开店流程数字化，提升新店筹备效率、加快筹备速度；同时通过分析开店成本来有效管理和降低新店开店成本；其次，复盘新店开店质量，从人员、客流、商品、定址方面形成新开店经营模型；再者，加强对新店员工带教与培训，提升一线员工专业服务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4：公司独立董事如何保障公司合规运营？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管理团队经营情况，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上行使表决权。针对与投资者利益息息相关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出具意见，同时有效监督、核查、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5：请问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公司是不是有计划引进外资投资公司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本次企业类型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而实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6、请问公司是否有计划对股价市值方面进行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重视股价市值管理与提升。自上市以来公司共派发现金红利20.08亿元，约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倍。

2024年4月公司提出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明确了提质增效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4年8月为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决定每年对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最低应达到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各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同时，公司进行了2024年半年度分红，共派发现金红利2.51亿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未来，公司仍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本，立足主业做好经营的同时，注重投资者回报和市值管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一图读懂请用微信扫码观看：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豪能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0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6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1日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3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豪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豪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0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豪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4年11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4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17/365=0.0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37=100.037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豪能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豪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豪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豪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12日起，公司的“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6日（“豪能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6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豪能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豪能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豪能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豪能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豪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4日收盘价为149.63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豪能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216886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4-06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牧高笛”）、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牧高笛”）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1,875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牧高笛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65,700万元，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4,731.19万元。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牧高笛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1,875万元，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无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31,8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1	公司	浙江牧高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10,000
4		宁波牧高笛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1,875
	合计				31,875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9.3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经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55,400.00	22,60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3,000.00		83,000.00	65,700.00	17,300.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牧高笛（象山）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	-1,875.00	24,125.00	3,000.00	21,125.00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0.00	1,875.00	1,875.00	1,875.00	0.00
2.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来飞飞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0	6,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6824797Q

成立时间：2010年2月3日

注册地址：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404-1

法定代表人：陆畾华

注册资本：3,2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品花卉销售；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外卖递送服务；技术进出口；服饰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167,247.96	389,104,935.10
负债总额	386,391,912.68	312,684,778.12
净资产	56,775,335.28	76,420,156.98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067,018.38	606,788,834.91
净利润	36,422,901.90	18,008,677.13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被担保人：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GTCBQ9N

成立时间：2019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004幢（14-1）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402室

法定代表人：陆畾华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眼镜、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除金银）、文具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帐篷租赁；户外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网络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32,199.42	26,713,096.66
负债总额	5,689,079.45	24,505,343.65
净资产	1,843,119.97	2,207,753.01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90,475.32	28,333,825.38
净利润	608,250.55	364,633.04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浙江牧高笛-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二）浙江牧高笛-中信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金额：10,000万元。

（三）浙江牧高笛-交通银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3、债务人：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宁波牧高笛-保证书

1、保证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宁波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范围：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与贵公司连续进行的服装及配件等商品买卖时，在最高债权额1,875万元人民币之内，对债务人向贵公司承担的以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商品买卖货款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应付款等）；

（2）贵公司为债务人垫付的运费、仓储保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债务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4）贵公司为实现对债务人的债权而支出的费用；

（5）与上述相关或类似的其他债务。

6、担保金额：1,875万元。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是考虑子公司经营需求，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由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67.9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5点00分

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朝阳和润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长发金融控股(长春)有限公司等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